

招标公告（格式）

1. 招标条件

龙海市新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6810601800362001的漳州市第二中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2022]7号、龙发改[2023]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第二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漳州市第二中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龙海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漳州市第二中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以打造“龙海三甲中医总医院”为目标，拟建成拥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和先进设备的集临床、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院。项目建成后，一期项目可开放1000张病床位，日可接待医疗门诊患者1000人。本项目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58136.58m²，总建筑面积127148m²：新建门诊医技楼32683m²、1#楼病房17922m²、2#楼病房17922m²、3#病房楼11465m²、行政综合楼10800m²、感染楼8200m²、美沙酮门诊楼138m²、太平间392m²、高压氧舱204m²、门卫400m²、配电房（含垃圾站）522m²、洗衣房400m²、污水处理站（含污水处理系统）100m²、地下室26000m²、场地平整58136.58m²、围墙及大门1035m、非机动车停车位4046辆、机动车停车位809辆、道路及广场硬化（含海绵城市建设）14530m²、绿化工程（含海绵城市建设）20350m²、室外给排水及消防5850m²、室外电力工程（含电力管道、电力照明等）5850m²、弱电工程5850m²，并配套变压器及柴油发电机组1组、电缆引入线2km、净化系统工程1项、放射防护及电磁屏蔽工程1项、医用冷库1项、实验室试验台及医疗废气排放系统工程1项、医疗标识系统127148m²和充电桩设备1套；项目主要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率PC≥60%；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115146.0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72605.10万元；

2.5. 招标类型：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论证评审）及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直接有关的测量（含氧检测）、方案设计及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评审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配合服务。其中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含二次装修）、电气、给水排水、净化系统工程、放射防护及电磁屏蔽工程、医用冷库、实验室试验台及医疗废气排放系统工程、空调通风、建筑智能化、配电、消防、安防、电梯、机械设备、专业灯光、节能、室外景观绿化、配套及夜景工程、综合管线、标识标牌等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勘察内容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48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承担联合体勘察任务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规定设立相应的土工试验室；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总建筑面积不小于8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zgcyjzx.com/Front>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09: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1) 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2）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6月16日 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_____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72605.10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暂定价567.8587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项目设计费率为0.78%，本项目设计费暂按567.8587万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预算审核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设计费率0.78%计取）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承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网（http://www.zzgcjyzx.com/Front）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海市新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 邮编：363102

电话：0596-6561020 传真：/

联系人：温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23A室）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518355 传真：/

联系人：黄滨、郑仁栩、庄言、郭亮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不适用

帐户名称：不适用

帐 号：不适用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崴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